

# 裁军谈判会议

CD/1574  
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拿大

工作文件

## 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如何开展实质性讨论

本工作文件旨在提出与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对核裁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有关的一些想法。

### 背景：

加拿大的政策目标是确保消除核武器。我们同意，鉴于这个问题具有种种复杂的政治、战略安全和技术因素，必须在一段时间内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这一目标的实现并不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进程。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它们承诺“决心作出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在全球削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核武器……”。在确认五个核武器国家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加拿大还深深认识到核裁军符合加拿大的政治和安全利益，并认识到自己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所作的以负责任的态度促进并参与核裁军进程这一法律承诺。加拿大还同样坚决地致力于核不扩散，尽可能防止并在必要时遏制核武器扩散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

基于以上各点，加拿大认为，裁谈会可在以下两方面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 (a) 在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谈判适当的多边文书(例如全面禁核试条约、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以及
- (b) 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使国际社会能够一直清楚地了解这一进程，能够对这一进程表示意见，并能够查明可在哪些问题上进行多边谈判。

以上两个方面都很重要，而且彼此相辅相成。在(b)下就任何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绝不表示同意在(a)下就该问题进行谈判。一个具体例子是：就通过裁减战略武器条

约实现的裁减核武器进程进行实质性讨论，绝不意味着可以推论或假设裁谈会将来会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此种谈判将仍然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事。

### 问 题：

对于裁谈会应讨论哪些问题或“问题组”，各方提出了种种建议。以下是加拿大建议讨论的问题领域，按主题顺序排列：

- (1) 拥有核武器的理由/核武器的数量
- (2) 威慑理论
- (3) 战略武器和战术武器：区别及理论
- (4)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阶段和要素
- (5) 战略/战术储存的透明度
- (6) 促使核裁军不可逆转的措施
- (7) 《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持续有效性
- (8) 单方面的努力
- (9) 有关步骤
  - (a) 导弹发射通报/早期预警
  - (b) 材料管理及处置
  - (c) 实际军事措施：
    - 例如——解除对接状态
    - 例如——解除战备状态

只有几类问题可进行实质性讨论。一些问题(例如关于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的问题4)可能需要在许多方面先作澄清。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裁谈会不应或不会讨论哪些问题。过去一年来，加拿大已再三表示也应当就这个问题先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 机制/任务授权

对加拿大而言，这是“具有极高的优先地位的”(CD/1500)。我们认为，裁谈会应就核裁军问题进行持续不断的实质性讨论，并最好以查明哪些具体问题适于裁谈

会在某个时间进行多边谈判作为此种讨论的明确目标。目前，有两个行动方案可供裁谈会选择：

方案 A：根据加拿大的建议(CD/1568)或修正后的比利时等国的建议(CD/1565)(即：删去第一行中的“研究如何”四字)，为了就核裁军问题进行持续不断的实质性讨论建立一个常设机制(其名称并不很重要)；

方案 B：(如果不可能就方案 A 达成协议：)在裁谈会前任主席于 1999 年 2 月 2 日提出的 CD/1566 号文件第 3 段中反映的 1998 年所达成协议的基础上，由现任主席在卸任主席和继任主席的协助下继续加紧进行磋商(“加大力度的三任主席合力磋商办法”)；可以将不加修正的比利时等国的建议作为此一加大力度的三任主席合力磋商工作的任务授权。工作的其他内容可包括：定期举行会议(例如每两周一次)；以书面提案作为重点；定期向全会提出报告。

-- -- -- -- --